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0)

網址: <https://290.com.hk>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以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最多91,500,000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數目 : 十七名 (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十六名本集團全職僱員)

授出購股權數目 : 91,5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的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 1.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480 港元，即以下三者中最高者：

(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0.406 港元；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0.480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480 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表現目標 : 上述承授人購股權的歸屬須滿足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體系確定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績目標。評估將基於承授人的整體績效、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績效以及本集團的績效而作出。

回撥機制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其中包括）(i) 於發生不當行為時的回撥機制；及 (ii) 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情況時購股權失效。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或本集團全職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 類別	職務	授出購股權數目
孫青女士	執行董事	4,168,000
張華晨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32,000,000
袁天夫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32,000,000
其他十四名全職僱員		23,332,000
<b>總計</b>		<b>91,50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 (i) 概無承授人（除孫青女士、張華晨先生及袁天夫先生外）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 (iii) 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合共30,788股股份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供日後授出。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孫青女士、張華晨先生、袁天夫先生及其他十四名本集團全職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